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河东区送戏下乡参演剧团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区送戏下乡工作，加强对参演剧团的管理，真正把服务民生、文化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丰富和活跃农村文化生活，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参加全区送戏下乡工作的剧团。

二、考核内容

节目演出、材料上报、工作配合、荣誉获得、民主评议、工作安全等。

三、考核方式

原则上一年度一考核（以每年3月至次年3月为一年度），每年4月份前完成考核，如因工作任务繁重等原因，剧团考核可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分为两部分，一是基础项，实行百分制考核，采取日常考核、现场考核、民主评议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日常考核40分、现场考核40分、民主评议推荐20分。二是附加项，加分不封顶。考核总分计算方法：总分=日常考核得分+现场考核得分+民主评议推荐得分+附加分。

四、考核评分标准（100分）

（一）日常考核（40分）

1. 上报、上传、公开送戏下乡演出的短信、照片、视频、回执单、节目单等情况（10分）

（1）演出场次的短信要在演出当天上午10点前按照统一模式发送到文化馆指定手机，确保准确无误。没按规定发送的，一次扣0.5分；

（2）演出节目单按要求在公益演出群公开。节目单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曲目名称、节目形式、所有演职人员姓名（含主持人）、节目时长等内容，并在演出前在公益演出群公开，节目单无论是电子版还是手写都要格式统一、字迹清晰，内容详实。演出前不在公益演出群公开的，一次扣1分；节目单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0.5分；

（3）日常演出照片、视频按要求即时在公益演出群里公开，照片（最少5张，未经编辑）、视频要求清晰、角度端正，能反应本次演出内容，涵盖如下五个方面：

- ①舞台搭建完毕，全景照片、视频；
- ②主持人上场宣读主持词照片、视频；
- ③现场观众情况照片、视频；
- ④演出过程中节目照片、视频（有新增加曲目必须公开）；
- ⑤演出结束全体演职人员合影。

不按规定公开的，一次扣1分；照片、视频数量不够、格式不对、内容有误，照片、视频不符合标准的，一次扣0.5分；

（4）每批送戏下乡演出结束，将每场演出的回执单（填写

内容与前期短信内容一致)、节目单报送到区文化馆办公室，并将能反映每场演出的照片(涵盖上条五个方面的不少于5张照片，未经编辑)，每场一个文件包(以“XXXX年XX批XX剧团第XX场演出”文件名命名)、场次汇总表发送区文化馆邮箱：hdqwhg@ly.shandong.cn，以便领取奖补和节目核查。回执单、节目单、照片每样不合格扣0.5分。

2.各剧团团长、团员在在公益演出群中表现情况(5分)

剧团团长及成员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传播正能量思想，形成正面宣传声势。要遵守公益演出群群规，语言文明，不发送与文化工作无关的信息、图片、音频和视频等内容，不发送虚假、不实、蛊惑或反动言论，尊重群内人员，不发送挑衅、谩骂言论。发送虚假、蛊惑、反动言论或不尊重群内人员的，一次扣3分；发送与文化工作无关内容的，一次给予警告，两次以上的，每次扣0.5分。

3.积极配合参加局里各项文化活动及相关会议等情况(10分)

(1)积极配合参加局里组织的会议、培训及有关活动。无特殊原因不配合或不参加的，一次扣1分。

(2)加强剧团之间和剧团内部的团结合作，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拉帮结伙、无事生非、传谣信谣。剧团内部闹不团结或剧团之间闹矛盾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一次扣3分；无事生非、制造传播谣言、鼓动挑唆，造成本团或其它剧团闹事的，经查实一次扣6分。

(3) 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或非正常上访的，一次扣 5 分。

4. 日常演出考核（15 分）

(1) 演出前 1 小时搭建好舞台（舞台背景按要求统一悬挂布置，不得随意更改舞台背景内容，舞台、灯光及背景搭建规范、安全；严禁在商演时悬挂公益演出标识），并循环播放宣传音频 1 个小时以上。演出前 1 小时没能搭建好舞台的扣 0.5 分，播放宣传音频不足 1 小时的扣 0.5 分；不符合要求的，经提醒整改合格的一次扣 0.5 分，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一次扣 2 分。

(2) 演出妆容整洁得体。不符合的，一次扣 1 分。

(3) 演出时灯光、音响、道具专业。不符合的，一次扣 1 分。

(4) 演出服装符合节目内容。不符合的，一次扣 1 分。

(5) 演出内容导向正确、格调健康。有低俗、庸俗、媚俗演出节目或在演出时植入广告的，一次扣 3 分。

(6) 日常演出时长控制在 90 分钟-120 分钟，需要超出 120 分钟的做出合理说明。演出过程因天气或电力、设备故障等中断超过 30 分钟的，应取消本次演出，择日重新演出。演出时长弄虚作假的，一次扣 5 分，演出时长少于 90 分钟的，一次扣 2 分。

(7) 演出后清理好现场物品及卫生。不清理的，一次扣 1 分。

(8) 演出时擅自让当地村（社区）或镇街安排就餐的，一次扣 5 分。

(9)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出任务。无特殊原因未完成的，一次扣 5 分，并不再安排下一批演出场次。

(10) 一年内不能在同一村（社区）重复演出，若村（社区）范围较大，进行辐射演出时，要求不能在同一天、同一地点演出两场。违反规定的（上级安排或经审核同意安排的除外），一次扣 5 分。

（二）现场考核（40 分，评分标准见附件 1）

1. 各剧团举办一场演出，接受现场考核。演出时间、地点由区文化馆集中安排。

2. 重点考核节目内容、演出时长、化妆、服装、道具、灯光音响、群众反响等内容，具体如下：

(1) 考核演出时节目内容以传统戏曲、原创小戏曲及综艺类表演为主，节目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具备一定的艺术水平。所有节目在本剧团考核周期内日常演出时经常演出（节目演出率需达 50% 以上，以平时演出节目单、照片、视频记录为证）。新创作的节目达不到演出率 50% 以上，不能参加考核演出，如有意隐瞒，考核演出时出现日常演出没有演出过的节目，考核成绩记 0 分，每出现日常演出率达不到 50% 以上的 1 个节目扣 2 分。

(2) 演职人员（包括主持人）必须为本剧团固定人员。杜绝借用其它剧团演职人员串场，考核演出时不能出现新的演职人员，特殊原因在节目不变的情况下需要更换演职人员的在节目单中注明更换原因，一个节目（舞蹈和大型戏曲除外）中演员更换率不能超过 1/3。舞蹈和大型戏曲演员更换率不能超过 50%。有意隐瞒，考核演出时出现借用演职人员串场的，考核成绩记 0 分。

(3) 主持人在考核周期内主持率应达到 50% 以上。

(4) 时长控制在 90-120 分钟。

(5) 服装正规严谨，妆容整洁美观，符合节目内容需求，不得着便装演出。

(6) 需要配备比较专业的灯光音响道具等设施、设备，有专职的灯光音响师，能满足整场演出需求。

(7) 考核演出前，演出节目单按规定格式填写曲目名称、节目形式、所有演职人员姓名（需上报本人真实姓名）、主持人、节目时长等内容，在公益演出群公示 2 天以后，无异议，确保未出现以上（1）、（2）、（3）条所出现的情况后方可参加考核演出，考核演出时必须按照节目单内容演出，演出顺序可适当调整。

3. 各剧团要将演出内容整场录制下来（视频要求是完整版，不得剪辑；录制时固定好一个机位录制，能展现整个舞台），第二天下午 5 点前报送至河东区文化馆，同时报送 4-6 张能反映剧团排练场所的全貌照片（无特殊原因不报或迟报的视为放弃）。由区文旅局组织包括市、区专家在内的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评审、打分。

（三）民主评议推荐（20 分）

1. 民主评议（10 分）

召开一次年度民主评议会，由局分管领导、区文化馆工作人员、各镇街文化站站长、各剧团团长，对各剧团一年度的工作进行实名评议，折算计入考核总分。

2. 定级民主推荐（10 分）

召开一次年度定级民主推荐会，由局分管领导、区文化馆工作人员、各镇街文化站站长、各剧团团长，按规定数额对各剧

团定级进行实名推荐，折算计入考核总分。

五、附加分

(一) 年度内参加区级比赛获得奖项的，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

(二) 年度内参加市级比赛获得奖项的，一等奖加9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3分。

(三) 年度内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奖项的，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

(四) 年度内参加上级调演的，省级一次加5分，市级一次加2分。

(五) 年度内原创作品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一次10分。

(六) 以上奖项或调演必须是政府部门组织或批准的，民间及个人组织的不在加分范围；同奖项或调演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加分。加分上不封顶。

六、一票否决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演出资格。

(一) 演出时弄虚作假，虚报演出场次（如：以商业演出冒充公益演出上报的）或演出时长弄虚作假2次以上的。

(二) 无故2次不参加区文旅局组织的重要活动的。

(三) 私自将演出任务转让给其他剧团替演的。

(四) 私自收取费用的。

(五) 演出时发生安全事故的（如：舞台背景坍塌、用电设备漏电、交通安全等）。

(六)违反《国务院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从事非法、不健康演出，或者有其它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七、奖惩措施

(一)年度内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的，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

(二)区文旅局组成检查督导组，定期不定期对各剧团演出进行现场检查。对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演出程序的，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对同一批次内累计2次未执行演出程序的，不再安排下一批次演出任务。

(三)对于擅自到镇街或村(社区)就餐的，一次扣除300元餐费补助。

(四)对在同一地点重复演出的(上级安排或经审核同意安排的除外)，擅自更改演出地点或与报送演出地点不符的，当场演出场次作废，不发放当场演出补助。

八、结果运用

公布考核结果，并根据得分(两年考核一次时，按两年平均分)，由高到低对全区送戏下乡参演剧团进行重新定级。一般按A类剧团4个、B类剧团8个、C类剧团6个，确定18支剧团参与送戏下乡演出。对被一票否决或考核较差的剧团，暂停送戏下乡演出，进行整顿提升。不参加现场考核的剧团视为放弃，不再安排送戏下乡任务。

进行整顿提升的剧团，若有意向重新参与送戏下乡公益演

出，应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整改，待符合要求后，可向区文旅局递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参加送戏下乡公益演出和考核，原则上定级为 C 类剧团。

(本办法由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现场考核明细
2. 送戏下乡参演剧团民主评议表
3. 送戏下乡参演剧团定级民主推荐
4. 送戏下乡参演剧团考核结果公开表



附件 1

现场考核明细（40分）

- 1、演出时间、地点是否符合要求。（符合、不符合_____）
(1分)
- 2、服装、化妆、道具是否正式（是、否）(4分)
- 3、舞台、背景、灯光、音响是否达标（是、否）(6分)
- 4、演出现场（台上、台下、候场室）秩序是否紧凑有序（有序、混乱）(2分)
- 5、是否有节目单（节目单收取一张）(1分)
- 6、询问群众对节目满意度（分为满意、一般、不满意）(3分)
- 7、询问村（社区）干部，剧团是否给村（社区）增加麻烦及不便（没有、有_____），村（社区）干部对剧团进行评价（优秀、良好、差）(3分)
- 8、演出现场录像评审（20分）

附件 2

送戏下乡参演剧团民主评议表（排名不分先后）

剧团签名：

附件 3

送戏下乡参演剧团定级民主推荐表（排名不分先后）

说明：A类剧团推荐4个，B类剧团推荐8个，C类剧团推荐8个，不能多于也不能推荐数量，否则此票视为作废。

剧团签名

附件 4

送戏下乡参演剧团考核结果公开表

